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程子津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程子津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4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2,3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67萬6,869元	1	利息	67萬6,869元	113年11月26日	113年12月26日	(31/365)	10.07%	5,788.99元
	2	利息	67萬6,869元	113年12月27日	114年3月24日	(88/365)	12.084%	1萬9,719.92元
	小計							2萬5,508.91元
合計								70萬2,378元